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八五五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負責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所製售之「○○」產品,前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在○○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市楠梓區○○路○○巷○○號超市查獲產品包裝未標示製造日期、廠商地址及保存期限等(現場有三十包),認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修正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移臺北縣衛生局辦理,經該局查明屬本市所轄,乃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北衛七字第一〇三四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作成食品衛生調查記錄,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萬衛二字第八九六〇〇七四二〇〇號函附調查記錄等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修正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〇八五五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折合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第四十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稱:

- (一)生鮮蔬菜農產品,種類規格繁多,市場包裝標示均為此一形態,適用本法條有實際困難。
- (二)本案經訴願人陳請行政院農委會解釋,獲口頭答應將儘速與原處分機關協商本條法規 之適法性。
- 三、卷查本件處分書違規事實欄中指摘訴願人製銷之「○○」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廠商地 址及保存期限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 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依修 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該法修 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依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 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機 關名義開具處分書,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 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